

高雄市新莊高中 114 學年度 二年級各班公共區域分配表(無高三)

班級	公共區域	廁所 (洗手台、廁所旁走道走廊掃地拖地)
201	公區1 司令台(含後方至圍牆邊)及兩側連鎖磚道延伸至漆彈場為界(跑道終點)	男A23、女A24
	公區2 籃球場近跑道草坪	
	公區3 操場、操場草坪跑道(含草坪)	
	公區4 特科大樓3F社會科教室(三)(含靠行政大樓走道及器材室)	
202	公區1 行政大樓學務處前南側花園(含周圍紅磚步道及草園)	
	公區2 校門口廣場(灰色瓷磚為校門口廣場)	
	公區3 校門出入口內外側灰地區域(含警衛室垃圾倒除)	
	公區4 特科大樓2F家政教室(二)、藝術與生活教室(含靠行政大樓走道及器材室)	
203	公區1 籃球場、硬地網球場(外圍水溝蓋)	男A21、女A22(後走廊)、男C21、女C22、
	公區2 籃球場、硬地網球場外圍(含貨櫃週邊)	
	公區3 硬地網球場東側外靠文慈路圍牆內草地	
	公區4 特科大樓2F烹飪教室(含兩側走道)	
204	公區1 校內圍牆西南轉角處(側門旁圍牆內至福山國中)	男A21、女A22(前走廊)
	公區2 大中路圍牆內側步道(含步道兩側草坪)	
	公區3 特科大樓5F公民教室、社會科教室(二)(含兩側走道及器材室)	
205	公區1 文慈路南側側人行道及草園	男C23、女C24
	公區2 文慈路東南側階梯(含與大中路轉角處人行道)	
	公區3 特科大樓2F生物實驗室(一)(二)、走道(含兩側走道及器材室)	
206	公區1 活動中心西側平面至路燈(含小羅馬及上方紅磚道及草地)	男C53、女C54
	公區2 活動中心南側平面(紅磚道、綠樓梯及下方水溝蓋)	
	公區3 活動中心東側平面(東側門周圍平面、草坪含停車場斜坡)及文慈路南側圍牆內側(含東南側門)	
	公區4 特科大樓5F地科實驗室(一)(二)、走道(含兩側走道及器材室)	
207	公區1 大中路人行道-東(不含與文慈路轉角處)	
	公區2 大中路側門內水泥斜坡地(白色水泥地與紅磚道為界)	
	公區3 大中路人行道-西	
	公區4 端莊大樓3F多元教室	
208	公區1 特科大樓北面廣場(含草園、人行道)及汽車停車場(至腳踏車棚外柏油路面)	
	公區2 東北側門汽車停車場(含側門內)至烤肉區(含周圍圍牆內及教職員機車停車棚)	
	公區3 特科大樓1F科學討論室、器材室、書庫(含兩側走道、階梯及器材室)	
209	公區1 文慈路北側側人行道	男C11、女C12、 男O45、女O46、男O47(數學科後)
	公區2 文慈路北側側人行道與重慶路轉角處	
	公區3 行政大樓南側4F數學科辦公室(含電梯前走廊)	
210	公區1 德馨大樓北面廣場(含水泥地及周圍花園)	男B21、女B22(前走廊)
	公區2 腳踏車棚(含圍牆內樹木及轉角三角地)	
	公區3 重信路側門內斜坡柏油路(含圍牆內周圍花園、紫色小屋)	
	公區4 特科大樓東梯(1F至頂樓、含上下樓梯間連接平面)	
	公區5 特科大樓西梯(1F至頂樓、含上下樓梯間連接平面)	
211	公區1 重信路圍牆外人行道南側(至福山國中交界)	男B21、女B22(後走廊)
	公區2 重信路圍牆外人行道北側(至福山國小交界)	
	公區3 重信路側門口以外之柏油路區塊(電動側門外的柏油路區塊)	
	公區4 德馨大樓東梯(1F至頂樓、含上下樓梯間連接平面)	
	公區5 德馨大樓西梯(1F至頂樓、含上下樓梯間連接平面)	
212	公區1 午餐供應區走廊(含廁所走廊)、合作社、德馨大樓電梯內及川堂(含兩側階梯)	男B11、女B12、男B13、女B14
	公區2 午餐供餐區旁停車棚(含兩側花園)【★另須配合一般及資源回收時間，清除及整理垃圾★】	
	公區3 端莊大樓1F第三會議室、自修教室(一)(二)(三)(含兩側階梯)	
213	公區1 行政大樓總務處前北側花園(含周圍紅磚步道及草園)	男B23、女B24、男C31、女C32
	公區2 特科大樓東面草園、人行道及停車場周圍	
	公區3 特科大樓3F英文語言教室(含兩側走道及器材室)、語言討論室	
214	公區1 活動中心B1半圓弧形看台(含階梯)及看台旁紅磚道	
	公區2 活動中心內之階梯及上下樓梯	
	公區3 活動中心3F外平面走廊	
215	公區1 行政大樓南側5F琴房(11間)(含至電梯前走廊)(含外陽台垃圾清除)	男O53、女O56、男O55 男B63、女B64
	公區2 德馨大樓6F合奏教室、音樂教室(三)	
	公區3 新穎大樓5F音樂組辦公室	

注意事項：

- 各班公共區域掃地工作相關事宜，如下：
 - 外掃區：廣場、花園、草園、人行道要負責清掃垃圾、落葉及樹枝；一般垃圾丟入粉色塑膠袋，拿回教室與班上一般垃圾一起丟，袋子留下重複利用。落葉及小樹枝(需折成小段)丟入黑色塑膠袋，可暫放合作社午餐供餐區旁的「落葉暫放區」，隔日再由負責同學丟垃圾車(感謝211導師及同學的協助)；大樹枝拖至樹枝暫存區。外掃區如果堆放未處理的垃圾袋，經提醒未改善者，扣整潔競賽分數(一次扣3分)。
 - 各處辦公室：掃把辦公室內部、室外周圍走廊(1樓的辦公室包含室外平面階梯)、擦窗戶、倒垃圾、清走廢積水。
 - 廁所：負責外部走廊掃地、拖地，檢查外包清潔人員廁所內部是否打掃乾淨，若有損壞狀況，請通知總務處。
 - 各棟大樓樓梯：每層樓梯範圍包含延伸出的平面走廊，需掃地及拖地。
 - 掃地時間衛生組不定期至公共區域點名，確實做好掃地工作的同學，依校規相關規定發獎；經點名二次未將掃地工作完成者(未攜帶掃帚者視同未打掃)，依校規相關規定懲處。
- 各班教室周邊掃地工作相關事宜，如下：
 - 各班衛生股長隨時注意教室外是否乾淨。
 - 室內、階梯、走廊除掃地外，每天一定要拖地並注意牆角灰塵、地板污漬是否拖乾淨。
 - 負責教室打掃以不超過15名額為原則，抬水桶以週輪流方式最佳(不列入掃地工作分配)。
 - 教室於旋轉樓梯銜接處，如：103、111、203、211、303、311的班級，旋轉樓梯與教室銜接的走廊要由以上班級負責。
 - 廁所前走廊為洗手台，後走廊為洗晾拖把之走廊。
 - 教室旁有飲水機的班級，如：103、107、111、203、207、211、303、307、311的班級，請協助維持清潔，勿讓飲水機上有垃圾或食物殘渣。
- 登革熱防治工作相關事宜，如下：
 - 各班副服務股長負責該班教室及公共區域登革熱防治工作，每日巡視教室內外、外掃區域積水情形，若有積水應及時處理。
 - 無論內外掃區，掃具及未使用垃圾袋須移至不淋雨區域且擺放整齊(水桶和畚箕倒置、垃圾袋捆好摺好放好)，若因擺放不當積水進而導致孳生蟲子，經提醒未改善者，加重整潔競賽扣分(一次扣3分)。
 - 教室走廊小水溝、花台、以及戶外掃區、樹洞，如有積水請清除。經提醒未改善者，加重整潔競賽扣分(一次扣3分)。
 - 登革熱熱點班級102、103、107、108、113、205、207、208、210、211、212每周掃地時間，至衛生組登記領取洗衣粉調製泡泡水，倒入水溝中。
 - 副服務股長於班上負責區域內發現孳生蟲子並回報學務處，記嘉獎一支。若經發現該(副)服務股長未負起巡查督導之責以致孳生蟲子，記警告一支。
 - 被發現孳生蟲子區域，該班正(副)衛生股長或該區域負責人，經提醒未改善者，記警告一支。